附件2：

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4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京就发〔2023〕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。为推动通州区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，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通州区人力社保局起草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（审议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编制背景

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事关国家长治久安。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，着力实现就业机会更加充分、就业结构更加合理、就业环境更加公平、就业能力持续增强、就业保障稳步提升，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目前，我区在就友好型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如发布“友好副中心”服务地图、建设“友好街区”、零工市场、整合资源提供多元服务、优化就业格局方面作了尝试和努力，但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覆盖面还不够广，离北京市提出的“多元友好”“全面提升”“深度融入”三项行动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因此，制定本工作方案，为实现政策友好、保障友好、服务友好、治理友好、社会友好、发展友好的“六好就业之城”提供支撑，通过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，加快构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服务精准、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。

二、文件编制思路

立足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、产业发展方向和劳动力结构，紧抓国家、北京市关于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的决策部署，通过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，加快构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服务精准、管理科学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，着力实现就业机会更加充分、就业结构更加合理、就业环境更加公平、就业能力持续增强、就业保障稳步提升，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有效助推政策友好、保障友好、服务友好、治理友好、社会友好、发展友好的“六好就业之城”建设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就业友好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》主要有四部分，包括总体要求、工作原则、重点任务，工作要求。明确北京城市副中心就业友好型建设的“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服务精准、管理科学”工作体系要求。提出北京城市副中心就业友好型建设的“六好就业之城”工作目标。围绕“有岗位好就业、有提升有发展、有尊严有温度、有保障有底线”，在岗位开发、技能提升、和谐劳动关系构建、就业保障等方面出台相关措施，营造良好就业氛围。